4

## 工作提示

2022-5-30

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保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安监机构:

6月1日起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安监人员也要返回本职岗位, 全力开展复工复产大检查工作。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 执法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

## 一、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今年前期由于疫情原因,各单位执法检查频次都明显下降, 为顺利完成今年年度执法工作计划,6月1日起应逐步增加安全 生产执法检查频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 本职工作,为新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保驾护航。

## 二、加强复工复产专项检查

各单位要按《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复工复产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通知》(浦应急【2022】29号)的要求,强化复工复产专项检查。

- 1、开展指导服务。各单位要采取线上巡检、线下执法等方式加强区域内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服务,严防企业为弥补疫情影响而赶工期、抢产量、超运转等高风险行为,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措施。
- 2、强化现场检查。疫情期间各单位主要采取线上巡检为主、 线下执法为辅的方式实施安全检查。6月1日起各单位要确定复

工复产重点检查企业名单,加强重点检查企业的现场检查,掌握现场实际情况,有效管控和消除事故隐患,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复工复产重点检查企业不少于 70 家,其他安监机构复工复产重点检查企业不少于 30 家。

区应急管理局将根据实际对复工复产安全检查情况实施随机抽查。请各安监机构于 6 月 30 日前报送《复工复产安全检查情况汇总表》和安全大检查总结。